**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浑南市监食〔2019〕120号

当事人：辽宁隆佳惠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辽宁隆佳惠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0112MAOYDJPU5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宝静

2019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对位于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5号商场一层辽宁隆佳惠超市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店未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武汉热干面。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验报告》及《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其于2019年05月25日生产的武汉热干面，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不合格产品。我局随即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2019年10月12日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19年10月25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605室对该该超市经理佟立佳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10月30日生产商河南惠生圆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复检，暂停调查，11月22日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继续调查。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辽宁隆佳惠超市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2019年09月17日，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抽检该店销售的武汉热干面，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不合格产品。这批武汉热干面为河南惠生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规格型号：160g（面饼95克、调料包65克）/盒、生产日期：2019年5月25日、保质期：6个月，贮存条件为置于阴凉干燥处，常温保存。由当事人于2019年6月11日，从沈阳通和兴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共购进60盒（进货价5元/盒），抽样用了19盒，共计货值金额300元、获利90元。当事人对该批次武汉热干面抽检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无异议，其违法事实清楚。

（一）《辽宁省食品检验检测院监督抽检检验报告》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二）《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的情况；

（三）《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该当事人违法的情况；

（四）经营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书及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人员的身份情况；

（五）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供货商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

（六）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生产商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

（七）《武汉热干面出厂检验报告》1份，证明这批次被抽检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情况。

（八）《购货凭证》、《销售记录》及销售价签各1份；证明经营企业进货查验及销售收入情况；

（九）武汉热干面同款产品照片复印件1份，证明该产品贮存条件要求情况。

（十）《沈阳食品检验所检验报告》1份，证明复检不合格

辽宁隆佳惠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武汉热干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能够提供这批次武汉热干面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进货凭证、销售记录，以及供货商沈阳通和兴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商河南惠生圆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材料，履行了法定食品进货查验义务。该批次食品未超过食品保质期。当事人事前并不知道这批次武汉热干面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不合格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辽宁隆佳惠超市管理有限公司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应当对其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该批次武汉热干面的出厂检验报告、供货商资质及进货凭证、销售记录等相关手续，履行了法定的食品进货查验义务，食品存放符合其贮存条件要求，亦未超过保质期，且事前并不知道所采购销售的该批次武汉热干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